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3179號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截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114年5月2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4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